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9E2AA87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鹤壁职业技术学院）的《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理疗设备现代化建设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频电治疗仪、中频干扰电治疗仪、语言障碍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、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17658.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.468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波治疗机、冷冻肌肉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博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.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0.59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低温冲击镇痛治疗机、平衡功能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.683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红外光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科迪信生物技术开发中心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0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433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9E2AA871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26日



（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）